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、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